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批复)

石生环复〔2024〕10号

关于对《复合砖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石林圣博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沔达环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编制的《复合砖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石林产业园区西街口片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 31' 54.23"、北纬 24° 49' 51.30"。项目总投资 516.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51 万元,租用石林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复合砖初加工生产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热等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复合砖 5000

吨。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复合砖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石林〔2024〕17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排入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待项目新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运营期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标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防止粉尘污染。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放及装卸粉尘、配料混合粉尘、焙烧窑及干燥室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项目共设置2个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

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即: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text{m}^3$),排气筒高度参照该标准执行。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项目施工现场应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应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低震动、高质量的设备,对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项目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到合法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交由废物回收商处理;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尘返回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备底泥委托村民清掏用于施肥;危废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及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五)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区采取分区防渗;建立健全环保运行管理台账;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六)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气量 3811.2 万 m^3/a ,颗粒物 1.187t/a,二

氧化硫 0.36t/a，氮氧化物 0.965t/a。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 0.52t/a。

三、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标准，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8月2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4年8月23日印发

